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6)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以外地合法締結的婚姻要求合併評稅但遭稅務局拒絕的個案數量為何，以拒絕原因分類的分項數量為何。

提問人： 姚松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9)

答覆：

符合《稅務條例》(第112章)相關規定的已婚人士，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結婚，均可選擇合併評稅。稅務局沒有就拒絕合併評稅申請作出分類統計，所以未能提供有關的資料。